

#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書籍費預借實施要點

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於學期初購買書籍時，能有效、快速繳交書籍費，以免造成購書及學習之困擾，特訂此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並貸有書籍費之學生，不適用於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(畢業當學期)及新生(入學第一學期)。
- 三、無息借款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提供。
- 四、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借款額度：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之書籍費最高限額。
  - (二) 證明人：班導師。
  - (三) 借款申請手續：同學自行填妥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，並請導師於證明人處簽章後，開學三天內逕向系辦公室申請，各系辦公室應於開學一週內造冊連同申請同學之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送至承辦單位。
  - (四) 償還方式：
    1. 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及臺灣銀行審核合格者：就核撥後之就學貸款金額中扣除。
    2. 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臺灣銀行審核不合格者：應於學校通知後一星期內自行至出納組繳交。
    3. 休、退學者：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自行至出納組繳交。
    4. 一年內無力償還時，自借款人校內工讀金、獎助學金等相關款項中扣抵，不足之餘額由證明人(導師)協助辦理急難救助金，另需回饋工讀，下學期將不予續借。
- 五、每學期申請預借時，應逐次出具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辦理。
- 六、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